

## 勞(災)保保險費緩繳申請書

本職業工會漁會為花蓮地震之受災戶，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，茲向貴局申請 113 年 1 月份至 113 年 6 月份保險費緩繳 6 個月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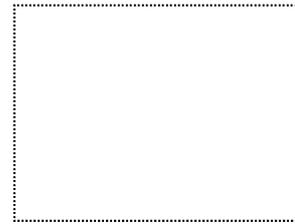
保 險 證 號：

投保單位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

單位印章



負責人印章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註：

1. 申請期間：113 年 4 月 4 日(星期四)起至 113 年 10 月 3 日(星期四)止。
2. 受理對象：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3 日、同年 5 月 3 日及同年 7 月 16 日公告震災區範圍內之職業工會、漁會。
3. 受災之投保單位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時，可申請辦理緩繳保險費 6 個月，此半年期間免徵滯納金。例：113 年 1 月保險費寬限期滿日為 113 年 4 月 15 日，得延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繳納，以此類推。